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9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金永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旻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張倍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係就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3,001元本息及於指定報紙刊登判決書內容提起全部上訴，其中就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3,0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另就登載判決書部分，屬非財產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以上合計應徵9,000元（計算式：2,250元+6,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盈呈